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（一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万盛”）签署《〈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；并于同日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商业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就双方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、各自持有标的公司50%股权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1、根据《补充协议》、《合作协议》之约定，标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经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。据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投资人信息变更 (包括投资人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日期、投资人名称等)	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: 8700.0000 万元;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: 12300.0000 万元;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 9000.0000 万元	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: 15000.0000 万元;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 15000.0000 万元
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(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)	徐爱华: 监事, 柳吉弟: 监事, 金鑫: 监事, 傅政骥: 董事长, 张辉: 董事, 刘世南: 董事, 郑学明: 董事, 姚志明: 董事, 杜咏梅: 总经理	姚志明: 监事, 柳吉弟: 监事, 郑学明: 董事长, 张国芳: 董事, 张辉: 董事, 殷伟杰: 董事, 杜咏梅: 总经理
章程备案(包括合伙协议)		
负责人变更(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首席代表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)	傅政骥	郑学明

2、根据《补充协议》之约定,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将股权转让款的尾款1,202万元汇入宁波万盛指定账户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向宁波万盛支付本次投资事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9,702万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8日